

已审核

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项目编号: TGZC2025-150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评审内容	25
二、评标程序	2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6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46
附件 2 投标函	47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49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8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6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4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6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67
附件 11 承诺书	68
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69
附件 13 其他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50

二、招标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2. 包（标）段划分：2 个包

3. 采购内容：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共计 2656 批次，其中：第一包：食用农产品 1208 批次、餐饮食品 419 批次、现制现售食品 322 批次，第二包：餐饮食品 265 批次、现制现售食品 242 批次、地方特色食品（生产环节）128 批次、地方特定食品（流通环节）72 批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254.976 万元，其中，第一包：193.7905 万元，第二包：61.1855 万元。

四、项目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品安全，拟公开招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共计 2656 批次，其中：第一包：食用农产品 1208 批次、餐饮

食品 419 批次、现制现售食品 322 批次，第二包：餐饮食品 265 批次、现制现售食品 242 批次、地方特色食品（生产环节）128 批次、地方特定食品（流通环节）72 批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按合同规定执行；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025 年度抽检任务；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
4. 供应商可多个包投标，最多中 1 个包。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 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 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 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 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 自 2025 年 04 月 27 日 00:00: 00 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3:59: 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2. 方式: 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

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00 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新阳路 5 号

联系人：安宗敏

联系电话：0938-2734170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上亿广场仕林公馆 416 室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938-8301380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2月31日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8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9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样品要求	不要求
16	现场勘察	不要求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6 供应商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6.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除本须知第 8.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3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2 商务标

11.2.1 商务标书目录

11.2.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 2）

11.2.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3）

11.2.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4）

11.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5）

1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6）

11.2.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2.7.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③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附件8)。

⑥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7.2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要保持一致）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11.2.7.1-11.2.7.3 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技术标

11.3.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0）

11.3.2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

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密封袋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规定时间再次上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纸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6)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现场确认。
- (7)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1.1 逾期未上传，或解密未成功的。

2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21.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2.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

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 (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

7) 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5.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5.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5.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7.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废标

29.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政策性功能

30. 政策性功能

30.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0.2 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填写完整准确《中小企业声明函》；

30.3 监狱企业

30.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

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3.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36.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3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设备质量品牌、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分类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 ×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委托合同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19 分)	拟派参与本项目食品检验工作相关人员情况： (1) 人员中每提供 1 名正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 人员中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得 0.3 分，最多得 6 分； (3) 人员中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0.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职称证、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人员社保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得

		2分；具有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专家的得2分，共4分。（须提供人员认定评审结果通知/网站截图，人员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1.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CATL证书得2分；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3分；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18分)	(1)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式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②抽样实施管理细则③检验实施细则④结果专报机制⑤客户回访⑥档案管理机制⑦应急处置机制，⑧服务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完成保证措施全面，目标任务理解认识到位，思路明确、可行，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服务流程(10分) ①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得2分； ②供应商明确上门采集样品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得2分； ③供应商明确采样车辆配置方案，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2分； ④供应商明确样品存储设备运输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得1分； ⑤供应商明确采样人员分组安排方案，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2分； ⑥供应商满足样品及时进入实验室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巡检；②服务质量控制及措施；③技术支持；④应急预案；⑤具有售后服务电话，每项有缺失或不完整扣2分。（满分10分）

	冷库面积 (7分)	为保证样品的储存，供应商具有样品储存能力，拥有自建冷库（或冰箱、冰柜），总容积达到120（含）立方米以上得7分；120（不含）-60（含）立方米得4分；60（不含）立方米以下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设备设施发票，彩色照片、安装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0分)	供应商2022年至今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供应商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获得不少于50项满意结果的得5分；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共5分。 （2）能力验证覆盖：农药领域、兽药领域、食品添加剂领域、非法添加领域、微生物领域、营养成分领域、质量指标领域、污染物领域，全覆盖者得5分，每少一个领域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共5分。
	检验检测能力 (15分)	1. 供应商入围有机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目录的得4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有机产品认证中心网站公布信息及有机产品检测机构委托协议为准） 2. 保证样品运输的稳定性及实效性能力 （1）供应商拥有采样车辆5辆及以上的得4分，3辆及以上得2分，3辆以下得1分，共4分。 （2）供应商拥有专用样品冷藏车的得2分，共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参与过修订食品类国家标准，且标准已颁布实施的得5分；供应商参与过修订食品类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且标准已颁布实施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预算：193.7905 万元。

二、服务需求：

1、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本项目是对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任务安排，承接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等工作。

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2.1 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抽检批次表：

2.1.1 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抽检批次表：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单批次最高 限价 (元/批次)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氟苯尼考、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24	2000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	20	1600	
				羊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8	1200	
				其他畜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8	1200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6	1200	
				鸭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12	1200	
				其他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12	1200	
			畜副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	12	1600	

			产 品		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2	1200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12	1600	
			猪肾		氯霉素、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12	1200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12	1600	
			羊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	12	1600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	12	1200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	12	1200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12	1200	
2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24	100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	24	1000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	900	
				韭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24	900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毒死蜱、镉(以 Cd 计)、氟虫腈	12	800	
			叶菜	菠菜	毒死蜱、乐果、铬(以 Cr	24	1100	

			类蔬菜		计)、腐霉利			
				大白菜	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12	900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氧乐果、噻虫胺	30	1200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4	900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	24	90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啉虫脒、毒死蜱、噻虫嗪	15	1200	
				茄子	毒死蜱、甲胺磷、氧乐果	17	900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17	1200	
				西红柿	毒死蜱、腐霉利、甲胺磷	24	900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	24	1500	
			豆类蔬菜	菜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毒死蜱	18	1500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啉虫脒、毒死蜱	18	1200	
				食荚豌豆	多菌灵、毒死蜱、噻虫胺	18	900	
			芸薹属类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	18	90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毒死蜱、氟虫腈、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	1300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氧乐果	36	1800	
				萝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2	900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	1000	
3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2	1300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42	1300	
				淡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12	10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12	1300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24	1000	
				海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12	1000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12	140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a、磺胺类(总量)a、氧氟沙星a(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12	1300	

4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敌敌畏	18	1200	
				梨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18	1200	
			核果类水果	枣	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18	900	
				桃	氟硅唑、氧乐果、吡虫啉、多菌灵	18	1200	
				油桃	克百威、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18	90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	900	
				柚	联苯菊酯、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	900	
				柠檬	联苯菊酯、乙螨唑、毒死蜱	18	900	
				橙	联苯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丙溴磷	18	12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	1000	
				草莓	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	8	1000	
				猕猴桃	氯吡脞、敌敌畏、多菌灵	12	900	
				桑椹	脱氢乙酸及其钠(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8	900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吡唑醚菌酯	12	1500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吡虫啉	12	1200	
				火龙	氧乐果、噻虫嗪、甲胺磷	12	900	

				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8	1000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900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12	900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10	900	
				甜瓜类	氧乐果、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12	900	
5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	21	1600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	12	1200	
6	食用农产品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12	800	
7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二氧化硫残留量、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3	800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B 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 ₁ 。)	13	800	

2.1.2 餐饮食品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抽检批次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单批次最高限价(元/批次)	备注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0	1000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5	300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0	1000	
				生湿面制品(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7	80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5	30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25	250	
				熏烧烤肉类(自制)	铅、苯并[α]芘、	5	70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5	1100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5	331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1100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5	155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酸值、极性组分	55	50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5	300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0	30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2	500	
			端午节食品	粽子（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750	
			中秋节食品	月饼（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1000	

2.1.3 现制现售食品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抽检批次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单批次最高限价（元/批次）	备注
1	现制现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0	1000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0	300	
				包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20	1000	

				(自制)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0	30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20	250	
				熏烧烤肉类(自制)	铅、苯并[a]芘、	0	70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0	1100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5	400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1100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0	155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酸值、极性组分	15	550	

		(自制)	(自制)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 (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	30	300	
		淀粉 制品 (自制)	粉丝 粉条 (自制)	粉丝粉 条 (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	15	330	
			端午 节食 品	粽子 (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750	
			中秋 节食 品	月饼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	6	1000	

注：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现制现售食品抽检批次数量为拟采购数量，最终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数量结算。

(1) 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 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3. 项目要求

(1) 采样地点：天水市麦积区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进行抽样。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要提高抽样的靶向性，检验不合格率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 结果送达：由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中标供应商（承检方）需要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9)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0) 费用结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1) 结果分析：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年底完成承检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抽检的工作建议。

4. 工作要求

（一）抽样检验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抽取的检测样品，其包装、数量、保存条件均符合检测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测，并且注明检测方法。

(3)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采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最终检测报告中需盖有资质章。

(4)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5)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6)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检验数据无严重质量问题。

(7)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8)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

（二）纪律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中标供应商（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
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委
托方需求。

(4) 对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
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
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
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抽检任务进行至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50%
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技术资料）

投标现场需提供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明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否则，代理机构将
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 (市) /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托 人 A 甲 方 V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委 托 人 B 乙 方 V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期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20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年____月____日在履行。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开始履行服务内容，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_____。

四、违约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承包时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2.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的，双方约定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一 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单价之和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批次)	食用农产品：_____元/批次（大写：）	投标单价须填写各类抽检品种平均单价；投标单价之和须填写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现制现售食品平均单价之和。
	餐饮食品：_____元/批次（大写：）	
	现制现售食品：_____元/批次（大写：）	
投标单价之和	_____元（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单位	单价 (元/批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氟苯尼考、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批次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	批次	
				羊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批次	
				其他畜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批次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批次	
				鸭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批次	
				其他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批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	批次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批次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批次	
				猪肾	氯霉素、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批次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批次	
				羊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	批次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	批次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	批次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批次	
2	食用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	批次	

农产品				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	批次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韭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批次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毒死蜱、镉(以 Cd 计)、氟虫腈	批次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乐果、铬(以 Cr 计)、腐霉利	批次	
		大白菜		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批次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噻虫胺	批次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	批次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啶虫脒、毒死蜱、噻虫嗪	批次	
		茄子		毒死蜱、甲胺磷、氧乐果	批次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批次	
		西红柿		毒死蜱、腐霉利、甲胺磷	批次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	批次	
	豆类蔬菜	菜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毒死蜱	批次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啶虫脒、毒死蜱	批次	
		食荚豌豆		多菌灵、毒死蜱、噻虫胺	批次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	批次	
	根茎	胡萝卜		毒死蜱、氟虫腈、噻虫胺、氯氟氰	批次	

			类和薯芋类蔬菜	卜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硫化硫残留量、吡虫啉、氧乐果	批次	
				萝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批次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3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批次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批次	
				淡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批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批次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批次	
				海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批次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批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a、磺胺类(总量)a、氧氟沙星a(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批次	
4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敌敌畏	批次	
				梨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批次	
			核果类水果	枣	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批次	
				桃	氟硅唑、氧乐果、吡虫啉、多菌灵	批次	
				油桃	克百威、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批次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柚	联苯菊酯、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柠檬	联苯菊酯、乙螨唑、毒死蜱	批次	
				橙	联苯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丙溴磷	批次	
			浆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	批次	

			和其他小型水果		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草莓	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	批次	
				猕猴桃	氯吡脲、敌敌畏、多菌灵	批次	
				桑椹	脱氢乙酸及其钠(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批次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吡唑醚菌酯	批次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吡虫啉	批次	
				火龙果	氧乐果、噻虫嗪、甲胺磷	批次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批次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批次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批次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批次	
				甜瓜类	氧乐果、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批次	
5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	批次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	批次	
6	食用农产品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批次	
7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二氧化硫残留量、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批次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 ₁ 。)	批次	
食用农产品抽检平均单价：小写： 元/批次（大写：）							

2. 餐饮食品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单位	单价 (元/批次)
1	餐 饮 食 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馒头花卷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生湿面制品(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批次	
				油饼油条 (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批次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铬(以Cr计)	批次	
				熏烧烤肉类(自制)	铅、苯并[a]芘、	批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批次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批次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焙烤食品 (自	焙烤食品 (自	糕点 (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	批次	

		制)	制)		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酸值、极性组分	批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批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批次	
			端午节食品	粽子(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中秋节食品	月饼(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餐饮食品抽检平均单价: 小写: 元/批次(大写:)							

3. 现制现售食品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单位	单价 (元/批次)
1	现制 现售 食品	米面 及其 制品 (自制)	小麦 粉制 品 (自制)	馒头花 卷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凉皮 (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	批次	
				包子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油饼油 条 (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批次	
		肉制 品 (自制)	熟肉 制品 (自制)	肉冻皮 冻 (自制)	铬(以 Cr 计)	批次	
				熏烧烤 肉类 (自制)	铅、苯并[α]芘、	批次	
		调味 料 (自制)	调味 料 (自制)	火锅麻 辣烫底 料 (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批次	
		水产 制品 (自制)	预制 水产 制品 (自制)	生食动 物性水 产品 (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批次	
		坚果 及籽 类食 品 (自制)	坚果 及籽 类食 品 (自制)	花生制 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焙烤 食品 (自制)	焙烤 食品 (自制)	糕点 (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 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 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批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酸值、极性组分	批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批次	
			端午节食品	粽子（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中秋节食品	月饼（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现制现售食品抽检平均单价：小写： 元/批次（大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或无，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期间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应标的情形，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3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

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